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拟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

2017年5月3日